

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马克思主义 毛泽东思想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中国共产党党史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 当代资本主义与资本主义发展史 大事记
列宁主义 邓小平理论 科学发展观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 国外马克思主义流派 马克思主义研究部 专题参考 辞典

您的位置：首页 - 研究二部

正确认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思想

罗文东

2008-9-18 16:16:43

来源：中国共产党新闻网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摘要：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从经济学的角度揭示了商品经济消亡的历史趋势及其被产品经济所替代的客观规律，而且从哲学的高度阐明了消除商品经济，建立计划经济对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重大而深远的意义。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阐明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直到现在还是正确的，但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具体的历史条件为转移。那种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是极其错误的、有害的。

关键词：商品经济 产品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中，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社会直接占有全部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被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然而，在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商品生产不仅没有完全消除，而且商品经济还要充分发展。对这个问题如何看待呢？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市场经济的实践违背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还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本身有缺陷。西方有的思想家认为，“无论社会主义还是任何已知的市场秩序的替代物，都不能承受目前的世界人口”；“社会主义是对人类现在和未来幸福的威胁”^[i]。我国有的学者也认为，马克思关于消除商品经济，建立计划经济的设想，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乌托邦，我们不能再按马克思所设想的那样去实践了。这就向人们提出了一系列的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设想是不是科学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和实践能不能证明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是错误的？我们应该怎样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来研究和解决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面临的新问题？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科学预见

我国理论界的某些人之所以对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产生误解，对我们发展商品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根据和现实条件认识不清楚，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三大社会形态学说缺乏正确的理解，既不能从经济学的科学视野，也不能从历史观的哲学高度去把握该学说深厚的理论蕴涵和长远的指导意义。

所谓三大社会形态理论，是马克思根据人们的劳动交换关系，把人类社会划分为“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和“自由个性”三种依次更替的形态。他在1857—1858年写的《经济学手稿》中指出：“人的依赖关系（起初完全是自然发生的），是最初的社会形态，在这种形态下，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窄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是第二大形态，在这种形态下，才形成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求以及全面的能力的体系。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生产能力成为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是第三个阶段。”^[ii]在这里，马克思深刻地揭示了生产力发展水平、人们的交换关系和人类的个体发展状况之间内在的、必然的联系。正是与人的依赖关系、物的依赖关系、自由个性三种社会形态相对应，我们才可以把社会经济的发展过程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三个阶段。自然经济形态随着商业、奢侈、货币、交换价值的发展而没落下去，取而代之的是商品经济形态。因为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特别是社会分工、机器大工业以及科学技术在工艺上的运用等等，人们对自然的控制改造能力逐渐提高，共同体的劳动形式被不断发展起来的社会分工所瓦解，人与人之间一切固定的依赖关系解体了，在形式上表现为相互独立的个人。但是，由普遍的需求和供给互相产生的压力，促使毫不相干的个人发生联系，形成以产品交换为基础的全面依赖关系。这种人对物的依赖关系早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就作为补充性的关系存在了，但作为处于支配地位的、普遍性的关系，只存在于资本主义社会中。在马克思看来，“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才变为产品的一般形式。所有产

品才必须采取商品的形式，买和卖才不仅支配了生产的剩余，而且支配了生产的实体本身，各种生产条件本身才广泛地表现为从流通进入生产过程的商品”[iii]；“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的基础上，商品生产才表现为标准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iv]。

为什么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经济占据了统治地位？关键的原因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劳动力成了商品。雇佣工人不像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那样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也不像奴隶那样等同于生产资料。他们是自由的，自由得一无所有，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只有当雇佣工人“出卖自己的劳动能力的时候，生产才在其整个范围内，在其整个深度和广度内，变成商品生产，一切产品才转化为商品，每个个别生产部门的物的条件本身才作为商品进入该生产部门。”[v]正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打破了自然经济的血缘和地域的限制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依附关系和固定的等级秩序，使市民阶级（包括资本家和工人）都获得了“人的独立性”，能自由平等地与市场发生关系并且到处流动，由此造成了个人才能的多样性和社会关系的丰富性，并促进了生产力的巨大发展。然而，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人们并没有获得真正的自由，他们不过从对人的依赖转变为对物的依赖，从直接受“人的限制”转变为受“物的限制”，因而人类到这时还不可能克服“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动物般的生存竞争以及阶级间的对立和冲突等等。

商品、货币、资本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恒地存在和发展下去。商品经济也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充分发展，旧式的社会分工的完全消除，私有制的彻底消灭而退出历史舞台，为产品经济所取代。在这种新的经济形态下，人们对自然具有高度的改造和控制能力，他们的“自由个性”得到全面发展，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无须采取间接的物的依赖关系，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况和商品拜物教、货币拜物教等异化现象也随之消亡，人类才真正跨入共产主义的理想社会。在马克思的《资本论》所阐述的“自由人联合体”的设想中，人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物，其中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另一部分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会的社会中，生产者不交换自己的产品；用在产品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不表现为这些产品所具有的某种物的属性，因为这时，同资本主义社会相反，个人的劳动不再经过迂回曲折的道路，而是直接作为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存在着。”[vi]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明确地说：“社会一旦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的有用性质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直接成为社会劳动。那时，一个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量，可以不必首先采用迂回的途径加以确定；日常的经验就直接显示出这个产品平均需要多少数量的社会劳动……诚然，就在这种情况下，社会也必须知道，每一种消费品的生产需要多少劳动。它必须按照生产资料来安排生产计划，这里特别是劳动力也要考虑在内。各种消费品的效用（它们被相互衡量并和制造它们所必需的劳动量相比较）最后决定这一计划。人们可以非常简单地处理这一切，而不需要著名的‘价值’插手其间”[vii]。

马克思和恩格斯不仅从经济学的角度揭示了商品经济消亡的历史趋势及其被产品经济所替代的客观规律，而且从哲学的高度阐明了消除商品经济，建立计划经济对于人类自由发展的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深刻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个体生存斗争停止了。于是，人在一定意义上才最终地脱离了动物界，从动物的生存条件进入真正人的生存条件。人们周围的、至今统治着人们的生活条件，现在受人们的支配和控制，人们第一次成为自然界的自觉的和真正的主人，因为他们已经成为自身的社会结合的主人了。人们自己的社会行动的规律，这些一直作为异己的、支配着人们的自然规律而同人们相对立的规律，那时就将被人们熟练地运用，因而将听从人们的支配。人们自身的社会结合一直是作为自然界和历史强加于他们的东西而同他们相对立的，现在则变成他们自己的自由行动了。至今一直统治着历史的客观的异己的力量，现在处于人们自己的控制之下了。只是从这时起，人们才完全自觉地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只是从这时起，由人们使之起作用的社会原因才大部分并且越来越多地达到他们所预期的结果。这是人类从必然王国进入自由王国的飞跃。”“完成这一解放世界的事业，是现代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viii]

马克思的三大社会形态学说坚持历史和逻辑相统一、现实和理想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地揭示了经济的社会形态演进的“自然史”过程和发展趋势。如果仅仅因为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有生命力，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实行而且必须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就断言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理论已经过时，是永远不可能实现的乌托邦，那就相当荒谬了，至少是患了观察人类社会发展的近视症。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版序言中讲得很清楚，“问题本身并不在于资本主义生产的自然规律所引起的社会对抗的发展程度的高低。问题在于这些规律本身，在于这些以铁的必然性发生作用并且正在实现的趋势。”[ix]有的人歪曲理解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否认商品经济的历史局限性，隐晦地宣扬私有制万岁，市场经济永续存在，共产主义渺茫的论调，其眼光的短浅

和思维的低劣不仅给马克思主义理论造成了太多的侮辱，而且会遭到敢于批判商品、货币和资本“异化”的卢卡奇、弗罗姆、马尔库塞等西方思想家们的耻笑吧！

二、实现向社会主义经济的成熟形态过渡的基本条件

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形态最终是要消亡的，但其消亡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既不能跳过也不能用法令去人为地消灭。如果人们不顾商品经济存在的社会历史条件，只凭主观愿望过早地消除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就势必会受到社会经济规律的惩罚，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进程。理论研究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客观地揭示商品经济消亡、计划经济产生的历史条件，为人们正确地对待商品经济，建立社会主义新经济体制提供科学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南。

大家知道，商品不过是某种可以交换的有用的劳动产品。“对商品的分析也说明了它的存在包含着一定的历史条件。例如，如果生产者把产品只作为使用价值来生产，那么，使用价值就不会成为商品。这是以社会成员之间历史上的一定的关系为前提的。”[x]产品为什么能够拿到市场去交换？为什么在交换时要求等价交换？这是因为交换者是供交换的产品的所有者，他有权拿去交换并要求等价交换。他不能拿别人的产品去交换；他是为保持产品所有权而要求等价交换的。生产者为什么必然拿他的产品去同别人交换呢？这是因为他只生产个别的、片面的产品，而他需求的却是多样的全面的产品。如果说交换者有权参与交换，并有权要求等价交换，是因为他具有经济上的独立性，对其生产的东西拥有所有权，那么交换者之所以必须进行交换，是因为他在生产中从属于自发的社会分工体系。由此可见，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一般条件，而人们的经济独立性以及由此派生的产品所有权则是商品经济的决定性前提。所谓经济上的独立性，实际上是一个所有制或占有关系问题，而分工和私有制不过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正如马克思所说：“分工和私有制是相等的表达方式，对同一件事情，一个是就活动而言，另一个是就活动的产品而言”。“只要人们还处在自然形成的社会中，就是说，只要特殊利益和共同利益之间还有分裂，也就是说，只要分工还不是出于自愿，而是自然形成的，那么人本身的活动对人来说就成为一种异己的、同他对立的力量，这种力量压迫着人，而不是人驾驭着这种力量”[xi]。

既然自发的社会分工和对产品的私人占有是商品经济关系存在的一般条件，那么只有彻底消灭社会分工和私有制，才能使商品经济退出历史舞台。而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消亡，又必须以生产力的巨大增长和高度发展为“绝对必需的实际前提”。只有随着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和自发的、固定的社会分工体系的瓦解，社会才能占有生产资料并且以直接社会化的形式把它们应用于生产，从而使每一个人的劳动，无论其特殊的有用性质是如何的不同，从一开始就直接成为社会劳动。也只有到那时，“随着私有制的消灭，随着对生产实行共产主义的调节以及这种调节所带来的人们对于自己产品的异己关系的消灭，供求关系的威力也将消失，人们将使交换、生产及他们发生相互关系的方式重新受自己的支配”[xii]。

对于马克思所说的能够促使社会分工和私有制彻底消亡，进而导致商品经济退出历史舞台、计划经济逐步形成的那种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不仅要从数量的增长方面去理解，而且要从性质的转变方面去理解。根据马克思所创立的唯物史观，生产力实质上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外化，我们不能完全撇开人的发展程度及其改造和调控生产对象的能力，去孤立考察生产力的发展水平。马克思明确指出：如果直接劳动在量的方面降到微不足道的比例，它在质的方面同一般科学劳动相比，同产生于总生产中的社会组织的一般生产力相比，变成一种从属的要素时，“资本也就促使自身这一统治生产的形式发生解体”。因为社会生产力只有发生质的飞跃，人们的劳动才不再象以前那样被包括在生产过程中，相反地表现为人以生产过程的监督者和调节者的身分同生产过程本身发生关系；工人才不再是生产过程的主要当事者，而是站在生产过程的旁边；现实财富的创造才较少地取决于劳动时间和已消耗的劳动量，相反地却取决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或者说取决于科学在生产中的应用；表现为生产和财富的宏大基石的，才既不是人本身完成的直接劳动，也不是人从事劳动的时间，而是对人本身的一般生产力的占有，是人对于自然界的了解和通过人作为社会体的存在来对自然界的统治。[xiii]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只有“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一方面整个社会只需用较少的劳动时间就能占有并保持普遍财富，另一方面劳动的社会将科学地对待自己的不断发展的再生产过程，对待自己的越来越丰富的再生产过程，从而，人不再从事那种可以让物来替人从事的劳动，——一旦到了那样的时候，资本的历史使命就完成了。”[xiv]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理论是以唯物辩证的思维方式，剖析和揭示商品经济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以及和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所取得的科学成果。马克思说过：“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xv]要完整准确地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就必须具备抽象思维能力和辩证思维方法，而不能停留在搜集生铁产量、棉花用量、蒸汽机台数、通车里程等零碎数据的感性直观上。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中指出：当时商品经济尚未高度发展的德国，政治经济学“缺乏生存的基

础。它作为成品从英国和法国输入；德国的政治经济学教授一直是学生。别国的现实在理论上的表现，在他们手中变成了教条集成，被他们用包围着他们的小资产阶级世界的精神去解释，就是说，被曲解了。他们不能把在科学上无能为力感觉完全压制下去……于是就企图用博通文史的美装，或用无关材料的混合物来加以掩饰。”[xvi]我国的某些人也是如此相似。他们虽然只知道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只言片语和一些零散的经济数据，却肆意地批判和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观点，并把抄袭和搬用当代西方资产阶级的理论，甚至马克思以前的西方学者的理论夸耀为所谓的“理论创新”。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但小生产的习惯势力容易滋生狭隘的经验主义和庸俗的实用主义。在我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从事马克思主义研究的同志，应自觉克服曾经在数千年中占绝对优势的小生产习惯势力和主观主义、形而上学思维方式的消极影响，要下苦功夫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和基本原理。否则，我们怎能谈得上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来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当今中国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呢？

三、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具体实践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和恩格斯否认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商品货币关系，但西方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有很强的生命力和较大的发展空间，而且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既取得一定的历史成就，也产生了严重弊病，转而实行市场经济体制。其间反差如此之大，于是有人认为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存在根本性的缺陷和谬误，他们不可能预见到未来社会的发展变化。事情果真是这样的吗？

首先，不能否定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科学性。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资本论》、《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等经典著作中，论述社会主义社会要消除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的设想，是以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所造成的先进物质条件和精神条件为前提的，是以扬弃资本主义私有制之后产生的公有制为基础的。从这样的前提和基础出发，必然要得出社会主义社会要消除商品经济、实行计划经济的逻辑结论。米瑟斯、哈耶克等西方学者对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攻击和否定是站不住脚的。哈耶克在临死之前还断言：“社会主义不可能达到或贯彻它的目标和计划；进而言之，它们甚至在逻辑上也是不能成立的”；“以黑格尔、孔德和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传统将‘社会’人格化为例，社会主义，以及它所理解的‘社会’，实际上是历史上各种宗教（连同它们各自的‘上帝’）所提出的对秩序的泛灵解释的最新形式”[xvii]。哈耶克不仅将市场经济以及在它基础上形成的资本主义社会秩序说成是“自发的产物”，使其抽象化和永恒化，而且从“自我局限性的理性”出发，攻击社会主义者对计划经济的设想“在理性上的专断态度”[xviii]。其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错误倾向是显而易见的，终将被市场经济的实际状况、发展趋势以及未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实践所证伪。

其次，不能否认现实的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性。由于社会主义没有首先出现在西欧和北美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达的国家，而是首先出现在东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相对落后的国家，所以不能完全实现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消除商品经济、建立计划经济的设想。就中国的情况而言，邓小平同志说是“不够格的社会主义”，党的文献说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这样的历史阶段，我国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所必需的生产社会化程度还很低。这就决定了我们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去实现别的国家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实现的工业化和生产商品化、社会化、现代化。既然我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非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成熟形态，又怎么能以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社会主义消除商品经济、建立计划经济的科学预见，来否定我国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呢？甚至按照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象中国这样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走向社会主义，必须靠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准备条件。这是因为“全面发展的个人——他们的社会关系作为他们自己的共同的关系，也是服从于他们自己的共同的控制的——不是自然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要使这种个性成为可能，能力的发展就要达到一定的程度和全面性，这正是以建立在交换价值基础上的生产为前提的，这种生产才在产生出个人同自己和同别人的普遍异化的同时，也产生出个人关系和个人能力的普遍性和全面性”[xix]。当今的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并没有违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而是根据其基本原理对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经济关系和经济体制作出的新的设计和实践。这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在中国的逻辑延伸和具体运用。

第三，要将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使之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项重要任务，是要证明商品经济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历史过渡性；他们只是在批判旧世界中“发现”新世界，并不打算教条式地预料未来社会的具体经济形式。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所阐明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基本原理直到现在还是正确的，但这些原理的实际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具体的历史条件为转移。恩格斯在谈到《资本论》第一卷时提醒人们：如果谁想在这本书中寻求“共产主义的千年王国”的实际样式，那他就“大错特错了”，因为马克思“只是最一般地”谈到社会变革后的发展趋势。[xx]马克思本人也强调：

“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做些什么，应该马上做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既定的历史环境。” [xxi]我们不能不顾时代变化和国情差异，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的个别论断原封不动地搬到中国来，以它裁剪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那样，就必然要犯教条主义或本本主义的错误。只有全面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产生的历史条件、科学内涵和精神实质，破除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消除商品经济、建立计划经济的教条式的理解，才能真正做到立足新的实际，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并以之为指导，创造性地解决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中所出现的矛盾和问题。

我们之所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要更好地发挥计划和市场两种手段的长处，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把人民的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促进国民经济的协调健康发展。我们不能象某些机会主义者那样“为了眼前暂时的利益而忘记根本大计，只图一时的成就而不顾后果，为了运动的现在而牺牲运动的未来” [xxii]。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是为了重新制造一个商品、金钱、资本奴役人的异化社会，而是为了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和无产阶级以及全人类的解放，“实现共产主义创造物质基础”。我国还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主义又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我们党的最高理想是建立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则是实现最高理想的必经阶段。对于我们共产党人来说，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而奋斗，也就是为党的最高理想而奋斗。我们正在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仅是同社会主义基本经济政治制度结合在一起的，而且是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结合在一起。它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当今的时代特征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实现我国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必由之路。那种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实践割裂开来，对立起来的观点和做法，是极其错误的、有害的。

来源：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

[i] [英]F. A.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谬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0页。

[ii]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4页。

[iii]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4—5页。

[iv] 《资本论》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40页。

[v]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9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5页。

[v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3页。

[vi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60—661页。

[vii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57—758、760页。

[ix]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页。

[x]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37页。

[x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4、85页。

[xi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87页。

[xiii]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12、217—218页。

[xiv]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287页。

[xv]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8页。

[xvi]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15页。

[xvii] [英]F. A.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谬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23页。

[xviii] [英]F. A. 哈耶克：《致命的自负——社会主义的谬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

[xix]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08--109页。

[xx]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43 页。

[xx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43页。

[xxii]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12页。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